

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行政审批

全力推进简政放权工作，取消、下放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，建立“权力清单”，对行政审批窗口通过加强管理、充分授权、首问问责等措施，实施了文化、广电、文物、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从受理到发证等各个环节，全部进驻中心大厅统一办理，简化了办事程序、提高了工作效率、方便了群众，真正实现了窗口办公、一条龙服务，最大限度地压缩了许可时限。积极完成了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维护任务，加快梳理录入行政审批及其他办理事项。今年8月份在市局录入“三级十同”各类办理事项30项，直到10月份录入“四级十同”又发现新增各类办理事项39项，总数达110项。为迎接准备省“互联网政务服务审计领导组”的审计检查，11月底就把新增项目所需申请事项材料、结果样本、流程图、办理方式、时间地点等信息，于12月11日圆满录入完毕。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11次.各类服务事项（文化经营许可证换证）56次。

二、行政执法

开展2020年度沈丘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对执法人员、经营场所进行双随机抽查，经营单位抽查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，行业抽查不少于2次。全年共组织双随机抽查六次，共抽查文化旅游经营单位 24家出动执法人员48人次。2019年度行政处罚项目为26项，2020年共作出行政处罚2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6	69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6	0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2	1432.8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, 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通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拓宽了为民服务的渠道, 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, 提高了文化服务能力。但也存在一些不足, 如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今后,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,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宣传力度, 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,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, 加强监督和检查指导, 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